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暉茹  
電話：(02)7736-5722  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50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及A+領航人才培育計畫及推薦表共4份  
(A09000000E\_112005023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023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0231\_senddoc2\_Attach3.ods、  
A09000000E\_1120050231\_senddoc2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及A+領航人才培育計畫」及推薦表共4份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推薦符合資格之校長參加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5月17日北市大評字第1126014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機制，提升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推薦資格及人數如下：

(一)初階人才培育

- 1、推薦資格：校長年資滿（含）1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推廣者為對象。
- 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組，每組各6至8名。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12/05/25



041120043660 有附件



(二)A+領航人才培育

- 1、推薦資格，校長年資滿（含）5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或專業學習社群推廣與輔導者為對象，並以校長年資滿（含）10年以上或具校長課程領導認證者為優先推薦對象。
  - 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組，每組各6至8名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、署）於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復「中小校長課程與教領導初階人才培育推薦表」及「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A+領航人才培育推薦表」，並電郵寄至 girabbi@gmail.com或yishan@go.utaipei.edu.tw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、王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2、84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